

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森  
林抚育补贴项目

【采购编号：ZC16M08N2621】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b> .....	2
<b>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b> .....	5
一、 供应商资格：.....	5
二、 项目概况：.....	5
三、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5
四、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4
<b>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b> .....	17
一、 概念释义.....	17
二、 谈判文件.....	17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8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 谈判与评审.....	23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八、 公告.....	27
九、 质疑.....	27
十、 适用法律.....	28
<b>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b> .....	30
<b>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b> .....	39
一、 自查表.....	41
二、 谈判响应函.....	42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3
四、 商务部分.....	54
五、 技术部分.....	58
六、 价格部分.....	59
七、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委托编号	MMZC2016W2621
2	采购编号	ZC16M08N2621
3	项目名称	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
4	采购预算	¥257,400.00 元（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邀请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工作日间期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踏勘。届时由采购人出具有踏勘证明文件，否则作废标处理。 采购人：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668-5740139 地址：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7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项目负责人现场购买，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税务登记证副本； （三证合一的企业，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6、项目负责人证件； 7、企业资质证书； 8、采购人出具的踏勘证明； 9、购买人的身份证； *以上资料第 1、2 项为原件，第 3、4、5、6、7、8、9 项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企业资质证书除外）核对。
9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0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6 年 9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

12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16 年 9 月 26 日 10: 00(递交投标文件 09: 30--10: 00)
13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4	谈判时间	2016 年 9 月 26 日 10: 00 (北京时间)
15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6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7	采购人	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18	联系人	李先生
19	联系电话	0668-5740139
20	传真电话	/
21	联系地址	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22	邮政编码	525431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小姐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mmzccb@163.com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9	邮政编码	525000
30	投标保证金	¥2600.00 元 (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
31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油城八路或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32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3	投标报价	唯一
34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5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8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9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业绩

		和证明
4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投标人须具备丙级或以上的造林工程施工资质；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
- 2、项目内容及预算：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
1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	一项	¥ 257,400.00 元(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

- 3、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总包（包工、包料）。
- 4、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
- 5、说明：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第 1 章 设计区概况

##### 1.1 自然地理条件

###### 1.1.1 地理位置

国营河尾山林场创建于 1958 年，位于电白区东北部，场部设在罗坑镇，地处东经 111° 19' 51" 至 111° 25' 35" ，北纬 21° 49' 45" 至 21° 52' 54" ，距电白区水东镇 60 公里，距茂名市区 55 公里。

###### 1.1.2 地形地貌

国营河尾山林场分设四个生产工区。地形主要以山地、丘陵为主, 林场东部鹅凰嶂海拔 1337 米最高点, 北部和中部丘陵占总面积 75.5%, 西南部台地占 15.3%, 东南部平原占 9.2%。

### 1.1.3 气候特征

国营河尾山林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低纬度地区, 属热带北缘与南亚热带的过渡地区, 季风气候特别明显, 阳光充足, 降水充沛, 雨热同期, 旱雨季分明, 夏长冬短, 具有发展林业生产的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年平均气温 22.6℃, 绝对最高气温 37.2℃, 年日照时数在 1500~2200 小时之间, 日照率为 40~49%, 年平均降雨量 1990.9 毫米, 空气相对湿度年平均值为 82%。夏秋多台风和暴雨, 冬春有冷空气侵袭。主要灾害性天气有: 台风、洪涝、干旱、低温阴雨、霜冻、寒露风、冰雹和龙卷风。

### 1.1.4 地质土壤

国营河尾山林场土壤多为花岗岩发育而成的赤红壤, 土层深厚, 肥力中等, 呈微酸性, 适宜植物生长。

### 1.1.5 交通条件

河尾山林场场部位于罗坑镇, 于电白区东北部, 距电白区水东镇 60 公里, 距茂名市区 55 公里, 交通运输方便。

## 第 2 章 抚育作业设计的目的、指导思想、依据和原则

### 2.1 设计目的

为了规范和加强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管理, 改善森林环境, 促进林木生长, 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提高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落实年度造林任务, 指导造林绿化施工, 为造林检查验收提供依据。

### 2.2 指导思想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 把森林资源的再生和森林环境保护功能相结合; 把林地乔木生长发育和森林群落生物多样性相结合; 实现森林群落在人为干涉条件下的自然生长发育。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发育环境、提高森林生长潜力及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以现代林业建设理论为指导, 应用生态经济学、景观生态学的理论和方法, 遵循自然生态规律, 以科技为支撑, 生态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营造具有地方特色、生长稳定、抗逆性强、生态功能良好的森林。

### 2.3 主要依据:

（一）《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 号）。

（二）《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三）《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DB23/T 1250-2008）。

（四）《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五）《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07）。

（六）茂名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茂财农〔2015〕230 号）。

## 2.4 设计原则：

- 科学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 立足森林资源培育、实现森林健康和可持续经营的原则；
- 满足最佳经营目标、生态与经济效益兼顾、长期与中短期利益结合的原则；
- 森林经理学和森林生态学基本原理为指导的原则；
- 因地制宜、分类经营、适地适树适种源的原则；
- 改造为主、培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 以优良乡土树种为主、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原则；
- 责任主体明确，林权权属明晰，立地条件适宜的原则；
- 现场调查，现场设计的原则；
- 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的原则；
- 相对集中的原则。

## 第 3 章 设计布局

### 3.1 抚育地选择

依据森林规划设计调查（二类调查）成果或经及时更新变档的森林资源档案资料，根据年度计划，在中、幼龄林中，按照先近后远、先急后缓、集中连片的原则，在全面踏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抚育作业地块，任务具体落实到河尾山林场的双髻工区的地块中。

#### 3.1.1 设计调查方法

根据森林资源采伐更新作业调查设计规程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对所有使用的林地和涉及到的林木进行实地调查。林地状况因子调查内容包括：地貌、海拔、坡度、坡位等。



### 3.1.2 作业小班区划

在已确定的抚育作业地块中，以原二类调查区划小班或经及时更新变档的森林资源档案资料为基础，根据不同的抚育方法、抚育强度、抚育技术区划小班并实测其作业面积。

### 3.1.3 小班调查

小班调查采用标准地调查法，按森林抚育小班调查设计表逐项调查填写各项调查内容；标准地不小于 0.067hm<sup>2</sup>；标准地分树种，按优良木、有益木、有害木（同龄纯林按 5 级划分）进行每木检尺，填写每木检尺表（中幼龄林抚育小班调查表），起测直径为 5cm（6 径阶）；调查完毕后进行资料汇总，填写标准地调查资料汇总表。

### 3.2 抚育地分布

根据外业调查情况，把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作业安排在河尾山林场的双髻工区的小班，小班面积共 2600 亩，分为 12 个作业林班（见附表 1：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 第 4 章 抚育技术设计

### 4.1 各类型林分主要特点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项目实施对象为国有林中的幼龄林和中龄林，面积 2600 亩，项目林地位于双髻工区，树种主要有松、杉、相思等，树龄 6-9 年。

### 4.2 各类型林分的抚育方式

根据项目林分的实际情况，对国有林中的幼龄林和中龄林实施割灌除草、施肥等综合抚育。

### 4.3 各类林分抚育措施

#### 4.3.1 抚育

清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高大草本植物、灌木、藤蔓、萌芽条、霸王树、上层残留木、过密或生长不良的目的树种。

#### 4.3.2 修枝

主要在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中进行。一般采取平切法，重点针对枝条、死枝过多的林木。修枝高度幼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1/3，中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1/2。

#### 4.3.3 除草、割灌（砍杂）

在下木生长旺盛、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严重的中幼龄林中进行。采取机割、人割等不同方式。行距要求砍光 1.5 米内杂草杂灌，砍杂灌遇到在行距内如有 5 公分胸径以上杂木要保

留，砍杂树头高度低于 25 公分；除草要求铲除每株树头 1 米×1 米规格。

#### 4.3.4 施肥

主要选择较为缺肥、生长较差的幼树进行。追肥采用沟施方法，在每株树上坡开一弧形沟，沟长 40-60 cm，宽 10-20 cm，深 15-25 cm，沟距树干 40-60 cm，将 0.2kg 复合肥均匀施入沟中，追肥后立即覆土。

#### 4.3.5 剩余物处理

抚育材及抚育作业剩余物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堆集、平铺或运出等适当方式予以处理。森林保护措施的相关责任落实到人，组织有关宣传工作。

### 第 5 章 工程量和物资需求量

#### 5.1 工程量

完成割灌除草、综合抚育、追肥等工序所需用工量为 1-1.2 工日/亩，完成项目所需用工总量为 2553 工日。

#### 5.2 用工量和物资需求量

追肥所用的肥料品种为复合肥，每株施复合肥 0.2 千克，完成项目所需肥料总量为 8580 千克。

### 第 6 章 投资概算

#### 6.1 主要经济指标

结合国营河尾山林场近年来造林抚育实际情况和现阶段生产资料物价水平以及劳动力市场情况进行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包括物资指标和人工指标两部分，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作业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抚育措施	面积	亩	2600	
	割灌	人	元/天	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

	除草	人	元/天	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杂草，按每株树头 1 米×1 米规格。
	施肥	人	元/天	每株树上坡开一弧形沟，沟长 40-60cm，宽 10-20cm，深 15-25cm，沟距树干 40-60cm，追肥后立即覆土
	修枝	人	元/天	主要在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中进行。
材料	肥料	kg	元/kg	复合肥

### 6.2 概算模型

根据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构建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作业项目投资概算模型。各类型投资概算模型如下表：

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作业项目投资概算表

类型		金额（元）
合计		
抚育费用	小计	
	人工	
	肥料	
间接费用	小计	
	招标费	
	监理费	
	调查规划设计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	

## 第 7 章 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 7.1 组织管理

为了保证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任务顺利完成，同时用好、管好中央投资资金、地方配套资金，河尾山林场成立由主管场长任组长，并有计财、营林、林政等部门的技术人员参加的项目实施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的监督，解决好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 7.2 保障措施

### 7.2.1 技术保障

邀请专业人员到林场举办森林抚育技术培训班，组织林场的主管场长、技术员、工人参加培训。学习森林抚育的意义、森林抚育作业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知识等内容，掌握了抚育管理及操作规程。

### 7.2.2 资金保障

按相关规定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要提前组织到位。建设资金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资金管理辦法进行单位单独建账，单独核算；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和完善会计账册，设立总账和明细账，按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作业设计内容项目设置专栏，详细核算项目支出情况，有关会计凭证必须规范。所有支出都必须有合法票据并附施工合同和工程验收报告以及工程结算单据等。工程结算支付必须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要求执行，不得违规用现金支付工程款。

### 7.2.3 宣传保障

项目实施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宣传、档案管理工作，为了完善项目的后续管理，应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归档，建立项目管理的文件档案。包括：

- 1、建设文件、作业设计书、作业设计图、作业设计表。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检查验收资料、小班照片等。
- 2、建设资金筹措和投入、支出等财务档案。
- 3、建设管理附件，如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监理、各道工序施工图片、验收报告等。
- 4、工程建设前的林地状况、工程实施后抚育管理、幼苗生长情况。

附表 1：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小班一览表

单位：亩、厘米、%、株、立方米、kg、工、元

林场	工区	作业小班号	面积	抚育方式	林种	郁闭度		目的树种平均胸径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株数比例		公顷林木株数		间伐强度		出材量	补植		修枝株数	割灌除草穴数	浇水量	施肥		用工量	剩余物清理量	直接投资概算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株数	蓄积		树种	株数				种类	数量				
合计			2600																	192898			8580	2553			
河尾山	双髻岭	01	216.5	割灌除草、修枝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8.1%	98.1%	1111	1111								16035			247			
		02	171	割灌除草、施肥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8.8%	98.8%	1111	1111								12665		复合肥	2533	258		
		03	175.5	割灌除草、施肥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8.7%	98.7%	1103	1103								12905		复合肥	2581	276		
		04	178.5	割灌除草、修枝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9.3%	99.3%	1111	1111								13221				205		
		05	232.5	割灌除草、施肥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9.4%	99.4%	1118	1118								17329		复合肥	3466	136		
		06	299.7	割灌除草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9.4%	99.4%	1118	1118								22338				232		
		07	252	割灌除草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9.6%	99.6%	1118	1118								18782				197		
		08	297	割灌除草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8.7%	98.7%	1118	1118								22136				205		
		09	191.2	割灌除草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9.1%	99.1%	1113	1113								14187				216		
		10	166.1	割灌除草、修枝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9.4%	99.4%	1120	1120								12402				149		
		11	211.5	割灌除草	水源	0.5	0.5	6	6	98.6%	98.6%	1096	1096								15454				182		

				涵养																			
	12	208.5	割灌除草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8.9%	98.9%	1111	1111						15443				250	

附表二:

###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汇总表

单位: 亩、公里、平方米、立方米、工、kg、万元

林场	作业面积									辅助设施				采伐蓄积	出材量	用工量	用肥量	金额
	合计	透光伐	疏伐	生长伐	卫生伐	补植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割灌除草	综合抚育	作业道路	集材道路	临时楞场	临时工棚					
河尾山林场	2600							2600	670							2553	<b>13047.00</b>	

附表 3:

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投资安排汇总表

项目		数量	单价	合计(万元)
<b>总合计</b>				
直接投资	小计			
	抚育人工	2553 工	元/工	
	购肥	8580.0kg	元/kg	
间接费用	小计			
	设计费			
	招标费			
	监理费			
	管理费			

####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工期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要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及验收，每迟一天按 3%收取滞纳金（不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

##### 2、质量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的林业部门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2)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5) 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 6)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 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人在投标时提出, 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 7)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 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 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 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 不得随便存放,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8)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 供货商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 9) 临时工地、宿舍必做好防火、防洪措施, 指派专人常驻, 不得擅离。
- 10) 肥料、苗木和造林工具必须堆放整齐, 妥善保管, 不得乱堆乱放。

#### 4、总包及分包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对项目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 承包人对项目分包必须经发包人许可, 分包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 不允许转包;

#### 5、承包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投标响应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 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 不予调整, 工程量按实结算, 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 允许调整。

#####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投标响应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 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的图纸、招标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固定)不可调整, 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按照规定予以增减造价的。

#### 6.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

##### 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 竣工验收程序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 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5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4)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 5)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6)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 8、**付款方式要求：**签订合同，完工后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至 95%，余下 5%合同款由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次性付清。
- 9、**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规定**
- 1) 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发包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发包人有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 2) 已标价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变更工作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清单中表明的工程量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10%。
  - 3) 已标价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 4) 已标价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2.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6.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二、谈判文件

#### 7. 适用范围

7.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8.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 9.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

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9.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 9.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9.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0. 谈判费用

- 10.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0.2 本次谈判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0.3 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100	1%
100-500	0.7%

说明：

- 1) 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8+2.75) = 6.55 \text{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 \*特别说明

####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3. 供应商悉知

- 3.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4. 保证

-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 11.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13.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3.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3.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 14. 报价

14.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4.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 15.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6.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17. 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谈判

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谈判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谈判供应商应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7.2 谈判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2600.00 元）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油城八路或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3333169），并注明谈判文件编号。**

17.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谈判响应。

17.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1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

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报价人印章。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9.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0.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

(3) 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ZC16M08N262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

20.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3.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谈判与评审

### 24. 谈判小组

24.1 谈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3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评委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4.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4 初步评审

####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有关签署的要求；
- (2) 响应文件编排无序、内容不完整、有重大缺漏，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未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会议或未能带有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5) 报价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完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9) 最终报价高于本项目总预算的；
- (10) 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 25. 谈判

25.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5.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5.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5.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5.5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6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8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5.9 价格优惠政策

25.9.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2%；达到 25—50%的，扣 4%；达到 50%—75%的，扣 7%；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5.9.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25.9.3 采用**自主创新**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自主创新产品金额给予 5%的价格扣除。

25.9.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5.9.5 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投标人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25.9.6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25.10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26. 报价的评审

26.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6.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7.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9. 合同的履行

-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1条的规定备案。
-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公告

30.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 九、质疑

3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 31.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3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31.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 31.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1.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1.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1.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1.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1.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1.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十、适用法律

32.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 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 60 天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性 检查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施工进度工期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没其他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投标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森林抚育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

招标编号：ZC16M08N2621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说明：本合同根据合同条款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内容适当调整补充，  
本合同仅供参考；



## （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采购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参照以下文件规定：

（一）《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号）。

（二）《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三）《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DB23/T 1250-2008）。

（四）《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五）《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07）。

（六）茂名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茂财农〔2015〕230号）。

###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相关补充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施工作业设计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养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二) 通用条款

详见广东省建设厅推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1)第二部分

## (三)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2.1 条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本省、市有关部门规章或地方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林业部门的标准、规范

#### 3、施工作业设计（抚育作业设计文本、图纸等）

3.1 按照原始施工作业设计要求，由施工方完善后报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1) 施工作业设计提供的时间：开工前\_\_\_\_\_日提供。

(2) 施工作业设计提供的数量：提供\_\_\_\_\_套。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职权：1、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工作；

2、全面负责协调本工程各方面的工作关系。

####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好施工界区内的土地规划许可证、投资许可证、等报建手续。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3 天内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平整场地工作除外。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必须划进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 第(3)款执行。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 9.1 第(5)款执行。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由承包人负责，交工后由发包人负责。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若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下个工作月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由承包人统一计划。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在通用条款第 13.1 条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的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现行施工规范中所有要求隐蔽验收的部位。

###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 五、安全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固定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变更价款的确定原则：\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属于图纸内的工程价款，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合同或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或标书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或标书中没有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业主同意后作为变更价。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经发包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采购单位有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12.3 工程预付款：无

### 13 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无

1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发包人供应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 八、工程变更

施工图纸范围以内的工作内容实行零签证；施工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现场签证的，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报发包方洽商；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违约，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全部退还工程履约金给承包人。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计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0、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_\_\_\_\_调解；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1.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台风、暴雨、洪水、地震。

##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人民币履约金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份。

## 25.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茂名市政府采购

##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谈判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_____元整 (¥ _____元) (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谈判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2015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采购编号：ZC16M08N2621】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盖章）</p> <p>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_____（附复印件）</p> <p>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p> <p>主营（产）：</p> <p>兼营（产）：</p>	
<p>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p>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b>法人授权委托书</b>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_____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 (产)：_____	
兼营 (产)：_____	
<p>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p> <p>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p> <p>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p>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2.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采购编号：ZC16M08N2621）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谈判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谈判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2.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采购编号：ZC16M08N2621）的谈判，本单位愿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表证（三证合一的企业，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合格投标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4.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采购编号：ZC16M08N262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5)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若有，将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附件 2：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2.5 谈判承诺书

###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本谈判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谈判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谈判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谈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谈判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4.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2.6 价格优惠政策

2.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不予认可。

2.6.2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附表 2）。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2：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的。 (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创新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 四、商务部分

#### 1、谈判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类似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概述)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谈判/响应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1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谈判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管理；
2. 施工关键线路网络；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4. 主要施工工艺；
5.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7. 施工质量控制。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价格部分

###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
招标编号	ZC16M08N2621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 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注：

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 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附表 1：

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作业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抚育措施	面积	亩	2600	
	割灌	人	元/天	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灌木
	除草	人	元/天	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杂草，按每株树头 1 米×1 米规格。
	施肥	人	元/天	每株树上坡开一弧形沟，沟长 40-60cm，宽 10-20cm，深 15-25cm，沟距树干 40-60cm，追肥后立即覆土
	修枝	人	元/天	主要在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中进行。
材料	肥料	kg	元/kg	复合肥

附表 2：

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作业项目投资概算表

类型		金额（元）
合计		
抚育费用	小计	
	人工	
	肥料	
间接费用	小计	
	招标费	
	监理费	
	调查规划设计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	

附表 3：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小班一览表

单位：亩、厘米、%、株、立方米、kg、工、元

林场	工区	作业小班号	面积	抚育方式	林种	郁闭度		目的树种平均胸径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株数比例		公顷林木株数		间伐强度		出材量	补植		修枝株数	割灌除草穴数	浇水量	施肥		用工量	剩余物清理量	直接投资概算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株数	蓄积		树种	株数				种类	数量			
合计			2600																	192898			8580	2553		
河尾山	双髻岭	01	216.5	割灌除草、修枝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8.1%	98.1%	1111	1111								16035			247		
		02	171	割灌除草、施肥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8.8%	98.8%	1111	1111								12665	复合肥	2533	258		
		03	175.5	割灌除草、施肥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8.7%	98.7%	1103	1103								12905	复合肥	2581	276		
		04	178.5	割灌除草、修枝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9.3%	99.3%	1111	1111								13221			205		
		05	232.5	割灌除草、施肥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9.4%	99.4%	1118	1118								17329	复合肥	3466	136		
		06	299.7	割灌除草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9.4%	99.4%	1118	1118								22338			232		
		07	252	割灌除草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9.6%	99.6%	1118	1118								18782			197		
		08	297	割灌除草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8.7%	98.7%	1118	1118								22136			205		
		09	191.2	割灌除草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9.1%	99.1%	1113	1113								14187			216		
		10	166.1	割灌除草、修枝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9.4%	99.4%	1120	1120								12402			149		

	11	211.5	割灌除草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8.6%	98.6%	1096	1096						15454				182	
	12	208.5	割灌除草	水源涵养	0.5	0.5	6	6	98.9%	98.9%	1111	1111						15443				250	

附表：4：

###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汇总表

单位：亩、公里、平方米、立方米、工、kg、万元

林场	作业面积									辅助设施				采伐蓄积	出材量	用工量	用肥量	金额
	合计	透光伐	疏伐	生长伐	卫生伐	补植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割灌除草	综合抚育	作业道路	集材道路	临时楞场	临时工棚					
河尾山林场	2600							2600	670							2553	<b>13047.00</b>	

附表 5:

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投资安排汇总表

项目		数量	单价	合计(万元)
<b>总合计</b>				
直接投资	小计			
	抚育人工	2553 工	元/工	
	购肥	8580.0kg	元/kg	
间接费用	小计			
	设计费			
	招标费			
	监理费			
	管理费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谈判/报价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谈判供应商谈判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茂名市国营河尾山林场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采购编号：ZC16M08N2621]的谈判中获得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